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总营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1 期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第一大股东”）实际委托人及受益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将信托受益权与其他资产组包进行资产处置，现已确定资产包受让方。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尚未签署正式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 年 12 月 23 日，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实际委托人及受益人中信银行的通知：“根据《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 号)等相关规定，中信银行将信托受益权与其他资产组包进行资产处置，现已确定资产包受让方，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将导致上述股票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发生变化，贵公司第一大股东间接发生权益变动。

中信银行与资产包受让方尚需签署正式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资管计划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特此函告贵公司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公司后续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签署及权益变动进展情况另行及时告知贵公司。”

鉴于本次受益权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第一

大股东保持密切联系，并关注本次受益权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